联合国 E/2010/8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实质性会议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14(i)

社会和人权问题：遗传隐私权和不歧视

遗传隐私权和不歧视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随函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233 号决定的要求而提交的说明。[1]

* E/2010/100。

[1] 教科文组织的这一报告交晚了。

10-37178 (C) 270510 270510

请回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遗传隐私权和不歧视的说明

导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233 号决定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就与遗传隐私权和不歧视相关的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建立机构间协调机制的可能性，与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商。该决定还邀请总干事与成员国协商并考虑到其观点，就遗传隐私权和不歧视领域的相关动态以及建立机构间协调机制的可能性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2. 在制定生物伦理标准行动框架内，教科文组织通过了三项宣言——《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1997 年)、《世界人类遗传数据宣言》(2003 年)和《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2005 年)，其中广泛涉及不歧视问题。教科文组织在生物伦理领域内的长期经验及其在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的知识专长，使之具备独特条件来推进它在这方面的伦理职责。

3. 但是，鉴于遗传科学及其应用影响到并涉及各种不同的领域，没有一个论坛可以独立地处理基因隐私权和不歧视问题。因此，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每一组织在各自具体的职责范围内都可继续发挥相关作用。所以，各组织间的合作和协作很重要，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可成为实现这一目的的一个重要机制。

机构间协调机制：机构间生物伦理委员会

4. 机构间生物伦理委员会是由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政府间组织参与的一种特设机制，其目的是改善生物伦理领域的各组织开展的活动的协调。

5. 在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倡议下，2003 年 3 月参加在巴黎举行的第一次会议的所有组织成立了这一委员会。该委员会将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了有关生物伦理方案的各组织或进行有关生物伦理方面的具体活动的各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机构聚集在一起。教科文组织担任该委员会的常设秘书处。

6. 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提供一个讨论和交流生物伦理领域的信息及相关问题的论坛，其中特别关注人权方面；以及促进协调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自 2003 年以来，该委员会举行了九次会议。该委员会继续动员各参加组织和机构探讨生命伦理领域的关键问题，以便查明一致或共同努力会带来裨益，以及需要解决影响合作的重大差距和制约因素等各种情况。

7. 遗传隐私权和不歧视问题列入了 2010 年 2 月 26 日在法国斯特拉斯堡召开的机构间生物伦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的议程，为的是在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中间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233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发起集思广益的讨论。从有关与会各组织开展的活动的信息交流来看，很明显所有组织有兴趣进一步探讨这一主题。其中一些组织已制作有关文件/或提出了建议。会议决定，该项目将列入预期于 2010 年底举行的委员会下次会议的议程。有人建议，该会可邀请技术专家和其他专家进一步讨论该专题。

采取的行动

8. 为了回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233 号决定，教科文组织正在着手采取两项主要举措：

(a) 就遗传隐私权和不歧视领域的相关动态以及建立机构间协调机制的可能性与会员国进行协商。已准备好一份调查问卷，将予以分发，调查的目的是弄清会员国是否有具体立法专门来保护遗传隐私权和不歧视，是否是在较宽泛的立法中解决这一问题。同时，问卷力争弄清会员国在处理遗传隐私权和不歧视问题方面可能的其他非立法机制；

(b) 就开展与遗传隐私权和不歧视相关的活动，继续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协商，并与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协商。

9. 目前，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在积极确定会员国的意见，并期望能够在 2011 年全面汇报有关情况。

结论

10. 由于对遗传隐私权和不歧视主题的讨论相对较新的性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妨：(a) 将有关遗传隐私权和不歧视项目的审议推迟至其 2011 年实质性会议，以便受益于从会员国进一步收集的更实质性的信息，受益于机构间生物伦理委员会的分析结果，受益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关于这一问题的进一步交流；(b) 要求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就此向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报告；(c) 鼓励机构间生物伦理委员会推进其在这一领域的工作。